

致：政制檢討專責小組

敬啟者：

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，本人有如下意見：

1. 有關民主政制之發展，最終達致普選，相信是大多數人之意願，但現在社會上對這個議題存在着很大的意見分歧，本人認為這件關係到全港市民未來福祉的大事，應該要進行廣泛諮詢，集思廣益，讓各界能透過多些理性討論分析，促使社會的共識聚焦于最能代表廣泛民意的方案上。
2. 關於中央政府擁有憲制上的權責參與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，本人認同這一觀點，因為這是一國的體現，主權國的體現，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政府，如要修改其現行的政制，中央政府一定要管，要管到底，因這是附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的。
3. 政制發展必須以維護和利於香港的繁榮發展為前題，有一小撮人預設07及08年直選時間表，是違反《基本法》的，是不符香港的實際情況的，本人認為這個問題應按《基本法》規定，循序漸進，讓各界充分表達意見尋求出一套既能代表大多數市民利益，又能被中央政府接受的方案，如此才有利於香港社會全面的穩定和諧及經濟的繁榮發展。

元朗屏山鄉輞井村村代表

李池泰（已簽署）

2004年2月8日